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RSRMY2022-08-16 SB

签约地：铜仁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22200429550507L

纳税人识别号：12522200429550507L

注册地址及电话：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 120 号 0856-8169374

开户银行：工行九龙支行

账号：2408060109026429302

乙方（卖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112MA6DMR4WO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 1 号苑 18 层 18-1, 18-4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宝山路支行

账号：52100011001201800222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公开招标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糖化血红蛋白仪(注册证名称：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CAPILLAR YS 3 OCTA	法国赛比亚公司	套	2	477500	955000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通知书编号：ZBT-228101020278/02/01）
脑电采集系统	Nicolet EEG	美国内特斯神经系统公司	套	1	340000	34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95000 元

一、合同买卖内容：

本合同招标设备各分项报价及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二、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90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则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装卸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2.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在安装现场对设备、设施进行外包装检查、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7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外包装和清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与甲方协调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时间, 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确保设备能正常、安全使用。

4. 设备培训完成后, 需由甲方使用科室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签字确认, 确认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设备采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置参数、技术参数、培训情况、职能部门登记备案情况等, 验收合格后, 相关部门及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保修期从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设备的具体安装、验收流程按照甲方最新制度和规定执行, 如本合同内容与甲方最新制度和规定不一致的, 以甲方最新制度和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个月后, 甲方负责将设备款打入铜仁市政府采购办指定账户, 由铜仁市政府采购办支付合同总款90% (人民币: 1165500元), 在质保期满, 且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 由铜仁市政府采购办支付剩余货款10% (人民币: 129500元)。(按2021年第11次院党委会议执行)

五、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原始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一份，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一份，随验收、结算资料一起交给甲方留存。如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两份操作使用手册（中文一份）。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2.1 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设计、装修、安装、调试。

2.2 提供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3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需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最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所列参数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缺陷部分进行修补，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按实际耽误时间延长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的质保期为：12 个月，质保期限自甲乙双方代表的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且应提供维修单据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连续停机超过一个月的延长半年，超过二个月的延长一年，超过三个月的直接更换同种规格最新版设备。

3. 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重

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作出解决方案答复甲方，如在一周内问题无法解决，乙方在重新制定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提供备用机并延长质保期。在质保期限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新机。

4. 质保期内，免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得少于两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工单由乙方提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

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 75%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设备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

七、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货物贬值，相应款项在设备货款中对该部分价值予以扣除，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和性能，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迟延一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到交货或提供的服务完成为止。耽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若赔偿费用达到耽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该设备的附属设施时免受任何诉讼风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诉求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方式，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配置清单：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书。
3. 院方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4.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一、特别约定

1. 签订廉政协议书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进口产品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检疫证，商品注册证等。
3.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享受终身服务。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028817553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医疗设备科科长：

经办人员：

使用科室主任：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乙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移动电话：13765659553

固定电话：0851-85916111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物资及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

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成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红包、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

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办公场所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医疗设备科科长：

经办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日期：2022年 8月 22日

乙方：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移动电话：13765659553

固定电话：0851-8596111

日期：2022年 8月 22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228101020278/02/01)

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人民医院2022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进口类)(项目编号: 0637-228101020278)的投标, 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定,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采购人: 铜仁市人民医院

中标内容及相关信息: 02包糖化血红蛋白仪及脑电采集系统

产品名称: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脑电采集系统

型号: CAPILLARYS 3 OCTA、Nicolet EEG

中标合同金额: 129.5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话: 86-851-86800041, 86866704, 86850968

传真: 86-851-86800041

电子邮件: gzpy_02@163.com

抄送: 铜仁市人民医院

